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高國新
　　高莊璧霞
　　莊玉娟
　　魏堯順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興律師
被　　告　得記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莊璧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勞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勞工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，而被告公司主事務所位在台北市大同區南京東路，而勞務提供地亦為位於台北市大同區南京東路之門市（即公司址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於起訴狀中記載明確，應可確定，是依照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應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爰將本件移送於管轄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